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7565A00_ATTCH1. pdf、0057565A00_ATTCH2. pdf、
0057565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鼓勵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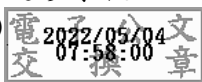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12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之「新臺灣模式」為原則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提供此款防疫 App相關宣導QRCODE(附件1)、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、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(附件3)等資訊，以更便利、自主的防疫方式，降低疫情傳播。
- 三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詳細資訊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R8bAd_yiVi22CIr73qM2yw)網址，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